

#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方案

为了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，切实增强责任感，充分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：

- 1、谭 学：6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后）；
- 2、蔡镇疆：6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后）；
- 3、甄卫军：6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后）；
- 4、高 丽：6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后）。

### （二）说明：

1、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每届审定一次，经董事会审议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2、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，分别为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，即按季度发放。

3、在控股股东单位和本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待遇。

4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